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7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及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1）。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项下子议案10项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3.06	发行股份数量	√
3.07	股份锁定期	√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1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2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6.03	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2.0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安晟投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议案1-20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9月3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项下子议案10项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3	发行对象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5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3.06	发行股份数量	√			
3.07	股份锁定期	√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1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6.02	公司与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6.03	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2.0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7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喻旭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喻旭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喻旭春先生，除前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7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之相关规定。

焦作万方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或“标的公司”）99.4375%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22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企业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前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8月22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浙商证券金融创新业务部	50,900	129,300	2,600	2024.9.2-2025.8.21

针对浙商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浙商证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经过自查发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业务部门的多空收益互换业务涉及焦作万方的股票买卖。多空收益互换业务中，由交易对手方指定的一篮子股票、股指期货等共同构成场外多空收益互换交易，‘焦作万方’只是一篮子股票中的一个。一篮子股票总数大于50只，单一股票对应的合约名义本金占比不高于5%。本企业对于该股票的买卖行为，是为了避免业务风险敞口暴露，属于对冲端的操作行为，不涉及主观投资。

本企业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企业金融创新业务部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企业金融创新业务部在自查期间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8月22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银河证券创新投资总部账户	116,000	0	116,000	2025.8.22
银河证券权益投资总部账户	244,900	295,800	0	2024.9.3-2025.3.21

针对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银河证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企业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企业买卖焦作万方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企业及相关主体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焦作万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本企业及相关主体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中，共有15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8月22日结余数量（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刘志兴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秉”）合伙人	51,900	95,600	0	2024.10.8-2024.11.6
2	雷婧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杭州景秉合伙人之直系亲属	0	300	0	2024.9.18
3	童建中	交易对方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10,000	2025.7.3-2025.8.19
4	张丽娟	交易对方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之直系亲属	70,000	55,000	15,000	2025.5.21-2025.8.20
5	文文博	交易对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董事长	117,200	117,200	0	2024.9.24-2024.11.8
6	王晓颖	交易对方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原董事之直系亲属	6,000	4,000	2,000	2025.3.26-2025.8.20
7	吴雅玲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独立董事之近亲属	20,800	20,800	0	2025.5.19-2025.7.14
8	魏振霞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之直系亲属	0	320,000	0	2025.3.19-2025.7.23
9	汪琪琪	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1,216,200	1,216,200	0	2024.11.4-2025.8.18
10	李大胜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监事	5,300	5,300	0	2024.10.29-2024.11.1
11	霍玲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方集团监事	7,300	7,300	0	2024.10.10-2025.1.6
12	冯文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方集团监事	36,200	40,300	0	2024.10.08-2024.11.22
13	许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70,000	270,000	0	2025.2.28-2025.5.19
14	孟凡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副总裁	13,900	0	13,900	2025.2.17
15	王孝林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23,600	2,600	21,000	2025.7.2-2025.7.22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刘志兴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三门峡铝业股东杭州景秉合伙人刘志兴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本人未向子女雷婧娜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及子女雷婧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子女雷婧娜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张丽娟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童建中配偶张丽娟已出具承诺如下：

“1、童建中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7、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文文博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东兴铝业董事长文文博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王晓颖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榆林新材原董事拓刘毅配偶王晓颖已出具承诺如下：

“1、拓刘毅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7、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吴雅玲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鼎胜新材独立董事徐文学哥哥配偶吴雅玲已出具承诺如下：

“1、徐文学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7、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魏振霞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谢军配偶魏振霞已出具承诺如下：

“1、谢军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本人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7、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9、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汪琪琪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董事戴祚配偶汪琪琪已出具承诺如下：

“1、戴祚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